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7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麒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操作契約書各壹張、未扣案億鈺投資識別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麒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同條第3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惟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上開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未施行生效，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上開說明，自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僅需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即有適用，而修正後之規定則需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6個月內，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全額給付，始得減輕刑，修正後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04 較新法（5年）為重。

0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7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12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1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15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從
16 而被告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17 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8 (4)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19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20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先後偽造印文、收
25 據及識別證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26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27 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匿稱「阿政」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29 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0 同正犯。

3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於本
03 案已獲領報酬，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減輕其刑。至其所為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5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部分，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06 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
07 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
08 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
09 由。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1 力，不思正道取財，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詐騙
12 款項之車手，助長詐欺犯罪，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
13 觀念，行為偏差，除造成告訴人張嫦娥財產損失，更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5 調查，危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16 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家庭生活狀
17 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69號卷第70頁），暨被告於
1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卷
19 附調解筆錄可考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0 段、所獲利益，復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
21 成員指揮，依指示收取、傳遞金錢之涉險性角色，並非核心
22 地位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4 三、沒收部分：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9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30 (一)、扣案偽造之億鈺投資收轉付收據、操作契約書私文書，屬被
31 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

44頁至第4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於上開偽造之收據、契約書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億鈺投資識別證1張，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該識別證依社會通念並無財產價值可言，對之追徵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陳稱本案並無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且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景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775號

被 告 黃麒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麒恩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負責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俗稱取款車手）。謀議既定，黃麒恩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向張嫦娥佯以假投資詐術，致張嫦娥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3日12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黃麒恩，黃麒恩則扮為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持自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件，向張嫦娥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有偽造「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陳齊文」署名及指印）予張嫦娥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億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齊文」及張嫦娥，黃麒恩取得前開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輾轉交與上游成員。

二、案經張嫦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麒恩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嫦娥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訊息往來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該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收據及操作契約書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1日刑紋字第1146032007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收款收據上所採集之指紋，與被告左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
03 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7 降低法定刑上限，因本案被告所獲得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8 元，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
13
14
15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案偽造之收據，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上偽造之印文，本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惟前已聲請就該偽造之私文書為沒收諭知，是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等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1人，被害總金額為10萬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車手角色等行為情節，被害人尚未獲得賠償，被告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余佳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